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答記者問 2018-10-30 22:56

<http://www.eagd.edu.cn/portal/messages/1540911490402.html>

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辦公室就《教育部等四部門關於做好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工作的通知》答記者問

近日，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聯合下發了《教育部等四部門關於做好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工作的通知》，記者就關心的問題採訪了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辦公室負責同志。

問：今年四部門聯合發文部署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工作是出於什麼考慮？

答：1985年起，教育部會同有關部門開始實行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工作，這是加強海外華僑青年對祖國瞭解、增進感情的重要方式，是加強內地（祖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教育交流與合作的重要途徑，充分體現了國家對僑務工作和港澳台地區的關心和重視。實施多年來，取得了積極成效，得到了海外華僑和港澳台地區青年學生的廣泛歡迎和認可。但近年來在實際執行過程也發現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為進一步規範招生錄取工作，切實維護廣大華僑和港澳台考生的合法權益，教育部會同外交部、公安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在廣泛調研的基礎上，對當前華僑港澳台招生工作報名條件、資格審核、考錄程式、入學培養等方面進行了調整和完善，出台了《教育部等四部門關於做好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工作的通知》。

問：華僑考生需要具備什麼報名條件，如何防止不符合報名條件的考生參加聯合招生考試？

答：為確保廣大華僑考生的合法權益、確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四部門在廣泛調研基礎上，對華僑考生報考資格條件做了調整：

一是明確界定華僑身份。嚴格執行國務院僑辦有關規定，並由各地僑務部門審核，相關政策由國務院僑辦解釋。特別提醒一點，根據國務院僑辦《關於印發〈關於界定華僑外籍華人歸僑僑眷身份的規定〉的通知》，中國公民出國留學（包括公派和自費）在外學習期間，或因公務出國（包括外派勞務人員）在外工作期間，均不視為華僑。

二是在原只限定考生華僑身份的基礎上，增加要求考生父母一方也應具備華僑身份。

三是明確華僑考生在住在國居留最短時間要求。鑒於廣大華僑考生實際及近年來部分國家出台低門檻投資移民情況，進一步明確要求“華僑考生本人，若取得住在國長期或者永久居留權，須在報名前2年內在住在國實際累計居留不少於18個月；未取得住在國長期或者永久居留權但已取得住在國連續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資格，須在報名前5年內在住在國實際累計居留不少於30個月”。

四是加強身份和高中學歷審核。華僑考生在現場報名確認時須向報名點至少提交3方面材料：一是與其具有華僑身份父母一方法律關係的證明文書，二是由我國駐外使（領）館開具的本人及其父母一方獲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認證書或已取得住在國合法居留資格認證書，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特別提醒，對於具有華僑身份但實際一直在國內居住、學習或在住在國居留時間達不到《通知》規定要求的，不能參加聯合招生考試。但若符合國內高考報名條件的，可在國內參加高考。

問：港澳台考生需要具備什麼報名條件？

答：首先要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須為學歷教育。對於港澳地區考生，須具有香港或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對於台灣地區考生，須具有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問：如何防範考生報名資格造假等問題？

答：主要採取4項措施：一是明確教育、外交、公安、僑務等部門職責，加強對考生身份條件的審核；二是強化對考生高中學歷的審核，針對考生所持不同類別高中學歷證明，明確相應的審核機制；三是增加報名考生資格公示環節，對考生報考資格進行審核後，聯合招生辦在其官方網站對審核通過的考生名單進行公示，公示資訊包括考生的姓名、性別、資格類別等資訊。四是明確“未經公示的華僑港澳台學生或公示被舉報查實資格造假的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和錄取。”

具體報名和審核要求由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辦公室出台細化辦法並解釋，根據工作需要，會賦予報名點必要的現場處置和解釋權。

問：聯合招生考試是怎麼安排的？

答：聯合招生考試於每年5月第三個週末舉行考試。全國聯合招生考試分為6個考區，分別是北京、上海、福州、廣州、香港、澳門。

理工類考試科目為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文史類考試科目為中文、數學、英語、歷史、地理。每科滿分為150分。教育部考試中心按照有關考試大綱命制試題。聯合招生考試實行電腦網上輔助閱卷。報考高校藝術、體育專業的考生，需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時間、地點及具體要求由有關高校確定。

問：聯合招生考試是怎麼錄取的？

答：錄取前考試要先填報志願，安排在聯合招生考試成績公佈後。考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專業目錄》，可填報10所高校本科志願，每所高校可填報6個專業志願。報考預科的考生還可填報5個高校預科志願。

錄取工作安排在每年7月初，實施網上錄取。按照“先本科、後預科”的順序，實行平行志願投檔。考生可在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辦公室網站上查詢當年的聯考成績和錄取情況。

問：被錄取的華僑港澳台學生入學後如何管理？

答：港澳台學生入學後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基本享受同等待遇。如，在入學註冊時，華僑港澳台學生的學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同校同專業學生相同，入學後享受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校所在地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並享受同等待遇。同時，高校可根據學生實際情況，給予適當的照顧。學生在校期間，高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門發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學生的規定》進行管理，精心組織教學，保證培養品質。華僑學生的管理參照上述檔精神執行。

另外要提醒的是，新生入學後，根據高校安排進行身體檢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後須參加錄取高校組織的考試，合格者方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

問：考生如何查詢招生院校情況和報考辦法？

答：聯合招生辦公室將按照四部門檔中附件《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辦法》，制定並發佈年度全國聯合招生簡章，考生可在聯合招生辦公室網站和

“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區招生資訊網”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資訊，網站同時向考生提供招生諮詢及相關服務。